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泽政办函〔2024〕10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县政府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以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件县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对2件县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予以修改。

一、废止《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23〕25号）。

二、将《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泽州县犁川新型建材产业园的批复》（泽政函〔2022〕11号）第二段“产业园依托晋城市锐安石灰岩开采有限公司砂石骨料为原材料，进行石灰岩深度加工、装配式建筑制造等”，修改为“产业园要发挥犁川镇丰富的石灰岩资源优势，逐步延链补链形成绿色建材产业链”。

三、将《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3年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24号）第四点第（一）项中“在综合评估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质量、信誉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开

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修改为“综合考虑评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质量、信誉等因素，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将该文件第四点第（六）项中“在市场指导价的基础上”删除。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